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日期：金徽春刊，五期		
项目名称		人民警察加班补贴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2.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	2.56	2.56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积极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给司法警察工作带来的新任务和新挑战，不断探索新形势下司法警察工作模式，按照《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人保函发【2017】9号），法警加班补贴总额不超过110元/人/月。 2. 完善奖励激励制度，每日前往法院上网值班，保护接待场所秩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好检察机关的办公办案安全和良好的工作秩序，确保年末各业务部门司法警察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3. 做好接待场所安全、风险防范化，提升司法警察队伍的战斗力。 4. 依据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考勤情况发放加班补贴，做到公平公正，不搞“普惠制”和“平均主义”，确保年末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满意率达到90%以上。 5. 按照司法警察人数、等级、经费预算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法警加班补贴标准，强化预算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切实将司法警察加班补贴经费，并确保经费全面、足额、及时兑现率达到100%。					全年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法警加班补贴兑现标准	<=	710	元/人*月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兑现及时率	=	100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法警加班补贴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业务部门对司法警察配合工作情况的满意率	>=	95	%	98		10.00	7.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警察对加班补贴保障情况的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7.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目填写金额。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4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4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信息按系统预填完成。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日期：全年度内，无变。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平远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80		76.80		76.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80		76.80		76.8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法〔2018〕14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的通知》（云高院政字〔2018〕24号）、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高法〔2018〕47号）及《罗平县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完善聘用制书记员综合管理制度，完善招录、考核奖惩、职业发展、培训教育、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根据聘用制书记员人数、等级、经费保障总额等因素合理确定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强化工资管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政策，确保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质量。至明年、后明年平均达到100%。年末考核优秀、前10名平均考核优秀且年度考核满意率分别达到90%和95%以上。					全年将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是税率			≥			100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终对聘用制书记员考核称职人员占比			≥			85	%	85	10.00	7.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18.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年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约检察员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满意率			≥			0.95	%	95	10.00	9.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在案干警对聘用制书记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0.9	%	90	10.00	9.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除“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外的专项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赋值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重要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100%-90%（含）为优，80%-90%（含）为良，60%-80%（含）为中，60%以下为中，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法院部门和检察院检察部所属单位不评。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范围:

全辖区、全社会

项目名称		服装经费				实施单位		曲靖市罗平县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曲靖市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2	5.22	5.2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		5.22	5.22	5.2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根据服装的相关管理规定,做好统计上报完成基础数据采集,督促服装库存和压率不高于3%,及时上报服装采购计划,完成招标文件准备工作,实行公开招投标,控制服装公开招投标采购率为100%,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年度服装采购计划,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达90%,重要物资控制服装价格,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实际服装采购成本控制率不低于95%,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采购数据平台服装压价率不低于90%,做好服装制作,及时发放服装,配发制服及押件100%以上,服装的发放及时准确到位,保证服装质量,保证人民检察院统一着装,维护国家的法纪尊严。						全年预达成预期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6.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面料构成	=	80%平纹、19.7支涤纶、8.15支呢纤维、100%支呢纤维	%	100	30.00	30.00	
产品指标	质量指标	服装采购计划吻合率	>=	99	%	99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际服装采购价格与高检院规定价格接近比率	>=	98	%	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库存积压率	=	3	%	2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服装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	=	95	%	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 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内详细说明。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级预算执行率得分,产在指标总分得分,效益指标总分得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得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5.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